

股票代碼：14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
(尼龍總廠)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11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3
三、公司章程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尼龍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為國際政經局勢十分動盪的一年，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政策、多國領袖的輪替、中東戰火的衝突，使得全球供需趨於保守。關稅政策與政權輪替帶來的不確定性，促使供應鏈快速轉移；而中東衝突所產生的原油與能源價格波動，更對成本造成衝擊。這些突如而來的變化都考驗產業的營運策略與應變能力。

面對如此不安定的一年，我們及早採取低庫存的策略，強化原料成本管理，以訂單式生產的模式全產全銷，降低關稅、能源成本、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並擴大布局新興市場，透過精緻化、差異化、客製化且能快速反應的一條龍產線，期望從供應鏈的轉移當中獲得轉單的機會。

本公司114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78.59億元，較113年減少20%；稅後淨損為-8.37億元，較113年虧損增加1,245.90%。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尼龍粒51,062噸、尼龍絲12,376噸、平織布5,062萬碼、針織布631噸、石油化學品1,280,149噸、化工原料307,333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83.75億元，稅後淨損約為-8.5億元，稅後純益率為-10.14%，每股盈餘為-0.97元。本公司114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0,669,091	8,374,675	-2,294,416
	營業成本	10,553,122	8,408,689	-2,144,433
	稅前淨利	32,420	-960,826	-993,246
	本期淨利	39,939	-849,589	-889,52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68	-4.75	-5.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10.37	-10.8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35	-10.55	-10.90
	純 益 率(%)	0.37	-10.14	-10.51
	每股盈餘(元)	0.04	-0.97	-1.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環保回收產品與功機能性產品的開發與推廣，已獲得許多客戶、品牌商的認可，除了紡織品之外，我們積極擴大尼龍工塑的研發，朝向工業應用，也是我們研發單位發展的重點方向。本公司近2年研發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品 項	用 途	特 性
尼龍漁網/海洋回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節約能源及降低碳排
消費前/消費後尼龍收紗	針織服飾、運動、休閒	GRS綠色回收應用，節約能源及降低碳排
電動車用尼龍粒及纖維/輕量化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押出級等產品物性改質用，取代客戶現用進口料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另耐熱特性與輕量化亦符合與其他競爭廠差異化方向

品 項	用 途	特 性
輪胎回收碳黑環保紗	潛水衣及其它功能性布料	碳回收產品
其它塑料功能性改質開發	複合材料使用	增加產品尺寸安定性使用
CRZ高機能環保紗線	可開發用於衣著及非衣著面料	GRS綠色回收應用，節約能源及降低碳排
環保ReFLEX耐磨彈性面料	耐磨彈性面料	面料有天然的彈性且具有良好的耐磨功能，可取代低OP布種
生物可分解環保面料	織造刷毛或磨毛布種	減緩微塑膠污染危機
ReEcoya超細單環保之單絲及複絲	春夏防雨外套及滑雪外套	環保輕薄面料及第三層貼合用布
尼龍與聚酯彈性紗	具彈性特性織物	取代OP提高可環保回收性
尼龍N11	成衣、休閒	降低石化原料使用
極細丹尼紗	超輕量戶外與運動裝備	輕量化產品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以「迎戰氣候新規局，轉型升級創價值」、「深化低碳行動力，共築責任永續鏈」為今年度的經營方針總精神。過去氣候變遷的議題只停留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口號或願景，但現在已轉化為具體的法律框架，企業被要求從各個層面評估其所帶來的各項風險，國際準則的強制化，如 IFRS S1 & S2（永續揭露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財務報表，要求企業說明氣候如何影響其財務表現，許多國際組織與國家法規建置，都讓「減碳」不再是選擇，而是合規的必要條件。因此，氣候變遷已從「公關議題」轉變為「存續議題」，對於企業而言，這不再只是如何保護地球，而是如何在全球法規緊縮與供應鏈重組的過程中，維持自身的競爭力與財務穩定。力鵬持續以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為主軸，並強化ESG策略，以實際的環保行動提高品牌價值，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尼龍事業部：觀察油價、供需、碳費、匯率的變化，以更精準掌握原副料成本。

尼龍粒：觀察油價、供需、碳費、匯率的變化，以更精準掌握原副料成本。

尼龍絲：聚焦尼龍環保材料的研發與推廣，並以穩定的製程品質提升整體毛利。

高端織品事業部：積極參與國際展會，掌握市場趨勢，靈活調整研發方向，並深化與品牌商的合作連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能源轉型與淨零減碳已成為企業競爭力的核心議題，能源價格上漲、碳費的徵收、各區域能源政策的依循，對企業產生莫大的壓力。依現行台灣相關法規，企業須分階段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再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碳費，而力鵬也做好應對的措施，依照我們的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可大幅減緩徵收成本的衝擊。在溫室氣體盤查方面，導入管理系統，除了提高盤查效率，也能做到能源管理，加上儲能設備的建置，能提高生產的用電效率，在全球綠色經濟轉型中，我們已做好準備以因應此項衝擊。

美伊戰爭的延燒，對原油與天然氣的供給與價格造成巨大的波動，通膨的壓力再起，戰局的演變都牽動著全球供應鏈的重組，而對高度依賴進口能源的台灣尤其敏感。我們將時刻關注局勢的變化，做好能源、供應鏈、財務的風險管理，以確保力鵬的競爭能力。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耀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4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12～32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4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849,589,266元，謹擬具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71,268,342)
本期稅後虧損	(849,589,26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63,926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17,036)	
本期稅後淨(損)利加計本期稅後淨(損)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56,842,37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28,110,7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避免疑義，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33～39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平織產品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織品部門之平織產品收入中，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成長幅度大於整體預期成長率且與實際產業預期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本會計師評估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於民國 114 年度查核時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項測試，確認該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35,749 仟元及 946,2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88%及 5.0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122 仟元及 12,272 仟元，各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0.27%)及(5.3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產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1,973		9	\$ 1,765,35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293		3	234,5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0,483		-	35,00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5,202		-	27,4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22,506		7	2,638,20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90,162		1	116,24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1,159,575		7	1,135,01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604		-	18,0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09,338		13	2,500,116		13
1410	預付款項	61,426		-	152,2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862,736		6	179,0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59		-	10,5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99,757</u>		<u>46</u>	<u>8,811,86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847		-	6,0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97,647		8	1,762,96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82,833		16	2,658,28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100,916		26	4,675,0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078		-	21,4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0,532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149		-	4,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90,045		4	471,82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1,381		-	232,8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90		-	12,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19,718</u>		<u>54</u>	<u>9,845,749</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919,475</u>		<u>100</u>	<u>\$ 18,657,6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330,000		21	\$ 3,560,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		-	1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		-	-		-
2150	應付票據	36,959		-	18,97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2,420		-	3,094		-
2170	應付帳款	890,092		6	2,081,84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603		1	106,3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23,836		3	671,665		4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488,018		3	80,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259		-	14,4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5		-	5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78		-	2,7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46,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454		1	155,2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83,340</u>		<u>36</u>	<u>6,794,86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619,000		10	1,69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0,830		1	154,1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019		-	23,7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4,337		1	183,3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6		-	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7,962</u>		<u>12</u>	<u>2,051,94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651,302</u>		<u>48</u>	<u>8,846,803</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9,100,712</u>		<u>57</u>	<u>9,100,712</u>		<u>49</u>
3200	資本公積	<u>219,160</u>		<u>1</u>	<u>214,187</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2	229,670		1
3350	累積虧損	(1,328,109)		(8)	(471,26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2,912)		(3)	283,929		2
3400	其他權益	(959,556)		(6)	(428,828)		(2)
3500	庫藏股票	(287,142)		(2)	(287,14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500,262</u>		<u>47</u>	<u>8,882,858</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767,911</u>		<u>5</u>	<u>927,953</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8,268,173</u>		<u>52</u>	<u>9,810,811</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19,475</u>		<u>100</u>	<u>\$ 18,657,6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7,859,035	100	\$ 34,825,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九)	<u>27,659,527</u>	<u>99</u>	<u>34,439,447</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199,508	1	385,776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9)	-	(1,2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11</u>	<u>-</u>	<u>1,1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9,640</u>	<u>1</u>	<u>385,681</u>	<u>1</u>
	營業費用 (附註八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0,832	1	424,282	1
6200	管理費用	226,182	1	251,08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97	1	122,0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u>2,522</u>)	<u>-</u>	<u>6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7,389</u>	<u>3</u>	<u>798,047</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497,749</u>)	(<u>2</u>)	(<u>412,36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三、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4,605	-	100,939	-
7010	其他收入	43,451	-	4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8,647)	(1)	416,011	1
7050	財務成本	(118,557)	-	(104,6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31,712</u>	<u>-</u>	<u>31,9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37,436</u>)	(<u>1</u>)	<u>487,1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935,185)	(3)	\$ 74,779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7,817</u>	-	<u>(1,704)</u>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37,368)</u>	<u>(3)</u>	<u>73,075</u>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7	-	12,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268)	(2)	(294,78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00)	(1)	(40,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9,769)</u>	-	<u>21,83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99,470)</u>	<u>(3)</u>	<u>(301,2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6,838)</u>	<u>(6)</u>	<u>(\$ 228,173)</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9,589)	(3)	\$ 39,93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221</u>	-	<u>33,136</u>	-
8600		<u>(\$ 837,368)</u>	<u>(3)</u>	<u>\$ 73,07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7,569)	(5)	(\$ 176,2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9,269)</u>	<u>(1)</u>	<u>(51,968)</u>	-
8700		<u>(\$ 1,536,838)</u>	<u>(6)</u>	<u>(\$ 228,173)</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97)</u>		<u>\$ 0.04</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業		主		權		益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910,071	\$9,100,712	\$ 191,201	\$ 525,527	\$ 229,670	\$ 514,313	\$ 35,349	\$ 208,545	\$ 248,272	\$ 134,494	\$ 289,292	\$ 9,033,935	\$ 968,659	\$ 10,002,59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	22,364	-	-	-	-	-	-	(8)	-	22,356	11,353	33,70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622	-	-	-	-	-	-	-	2,150	2,772	2,459	5,231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550)	(2,55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744)	-	-	-	7,744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39,939	-	-	-	-	-	39,939	33,136	73,0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50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216,144)	(85,104)	(301,248)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89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176,205)	(51,968)	(228,17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0,071	9,100,712	214,187	525,527	229,670	471,268	14,434	96,421	344,865	165,950	287,142	8,882,858	927,953	9,810,81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	4,973	-	-	-	-	-	-	-	-	4,973	1,120	6,0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764)	(1,76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500)	(4,50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416)	-	-	6,445	4,971	-	-	(5,629)	(5,629)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849,589	-	-	-	-	-	(849,589)	12,221	(837,368)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4	(46,130)	(217,976)	(185,456)	(92,582)	-	(537,980)	(161,490)	(699,47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5,425)	(46,130)	(217,976)	(185,456)	(92,582)	-	(1,387,569)	(149,269)	(1,536,83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910,071	\$9,100,712	\$ 219,160	\$ 525,527	\$ 229,670	\$ 1,328,109	\$ 60,564	\$ 121,555	\$ 523,876	\$ 253,561	\$ 287,142	\$ 7,500,262	\$ 767,911	\$ 8,268,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董敬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35,185)	\$ 74,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222	594,545
A20200	攤銷費用	3,673	3,23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8,265	64,6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22)	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912)	(59,055)
A20900	財務成本	118,557	104,661
A21200	利息收入	(74,605)	(100,939)
A21300	股利收入	(5,775)	(2,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712)	(31,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40)	(4,47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32)	(17,592)
A23700	租賃修改損失	-	24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4,77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6,961	114,09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9	1,21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1,211)	(1,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852	167,5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46)	21,014
A31130	應收票據	4,569	15,5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66	69,472
A31150	應收帳款	1,596,574	(346,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7	8,641
A31200	存 貨	363,692	(101,426)
A31230	預付款項	12,965	(105,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5	(7,2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80,790)	199,5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6)	(\$ 1,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7,983	(12,9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4)	(83,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184,950)	92,0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44)	43,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337)	(5,873)
A32200	負債準備	7,214	(5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06)	(9,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17	25,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2,468)	710,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419	101,0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75	2,246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6,968	28,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906)	(103,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56)	(27,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468)	711,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4)	(2,16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6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853)	(423,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79	5,0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1,3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08)	(2,542)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49,740)	(382,6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338)	(804,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4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85,000	3,4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0,000)	(3,780,2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01)	(2,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1,305)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588,018	(3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	\$ 5,231
C052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500)	(2,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5,824</u>	<u>(297,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01)	<u>53,0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3,383)	(337,4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356</u>	<u>2,102,8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1,973</u>	<u>\$ 1,765,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平織產品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織品部門之平織產品收入中，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成長幅度大於整體預期成長率且與實際產業預期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本會計師評估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於民國 114 年度查核時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項測試，確認該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35,749 仟元及 946,24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32%及 5.4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122 仟元及 12,272 仟元，各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0.3%)及(6.9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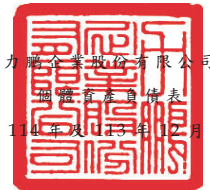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力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64,333	7	\$ 1,324,66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629	1	67,9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30,483	-	35,00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15,202	-	27,4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67,447	3	878,97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39,688	-	93,016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八)	1,378,936	9	1,249,95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390	-	16,63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085,846	14	2,468,398	14	
1410	預付款項	56,186	-	132,2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八)	576,756	4	1,095,87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46	-	10,2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03,342</u>	<u>38</u>	<u>7,400,40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47	-	6,0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73,424	3	670,5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922,697	27	4,205,19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035,200	27	4,594,18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11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40,53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134	-	3,8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61,200	4	450,31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1,381	1	60,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	-	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10,879</u>	<u>62</u>	<u>9,990,415</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14,221</u>	<u>100</u>	<u>\$ 17,390,8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3,330,000	23	\$ 3,56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七)	-	-	1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6	-	-	-	
2150	應付票據	36,959	-	18,97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2,420	-	3,094	-	
2170	應付帳款	348,954	2	739,83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6,668	-	104,29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027,522	7	1,509,463	9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八)	222,000	2	298,0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5	-	5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7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146,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733	1	148,6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67,152</u>	<u>36</u>	<u>6,482,76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1,619,000	11	1,69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50,549	1	153,0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92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72,961	1	181,44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46,807</u>	<u>13</u>	<u>2,025,19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313,959</u>	<u>49</u>	<u>8,507,961</u>	<u>49</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0,712	61	9,100,712	52	
3200	資本公積	219,160	2	214,1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2	229,670	2	
3350	累積虧損	(1,328,109)	(9)	(471,26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2,912)	(4)	283,929	2	
3400	其他權益	(959,556)	(6)	(428,828)	(2)	
3500	庫藏股票	(287,142)	(2)	(287,142)	(2)	
3XXX	權益總計	<u>7,500,262</u>	<u>51</u>	<u>8,882,858</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14,221</u>	<u>100</u>	<u>\$ 17,390,8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8,374,675	100	\$ 10,669,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u>8,408,689</u>	<u>101</u>	<u>10,553,122</u>	<u>99</u>
5900	營業毛(損)利	(34,014)	(1)	115,969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80)	-	2,37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2,376</u>)	<u>-</u>	<u>1,1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u>37,470</u>)	(<u>1</u>)	<u>119,461</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6,671	3	321,279	3
6200	管理費用	174,593	2	198,2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97	1	122,0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2,388</u>)	<u>-</u>	<u>1,1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773</u>	<u>6</u>	<u>642,737</u>	<u>6</u>
6900	營業淨損	(<u>569,243</u>)	(<u>7</u>)	(<u>523,27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0,705	1	99,567	1
7010	其他收入	43,842	1	44,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7,056)	(6)	387,724	4
7050	財務成本	(104,009)	(1)	(101,5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u>64,935</u>	<u>1</u>	<u>125,8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1,583</u>)	(<u>4</u>)	<u>555,69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960,826)	(11)	\$ 32,420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11,237</u>	<u>1</u>	<u>7,519</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49,589</u>)	(<u>10</u>)	<u>39,939</u>	<u>-</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52	-	12,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976)	(3)	(112,12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74,526)	(3)	(137,0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6,130</u>)	(<u>1</u>)	<u>20,9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537,980</u>)	(<u>7</u>)	(<u>216,14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387,569</u>)	(<u>17</u>)	(\$ <u>176,205</u>)	(<u>2</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 二四)				
9710	基 本	(\$ <u>0.97</u>)		\$ <u>0.04</u>	
9810	稀 釋	(\$ <u>0.97</u>)		\$ <u>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權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910,071	資本公積 \$ 191,201	法定盈餘公積 \$ 525,527	留 \$ 229,670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514,313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5,349	權 公司之 \$ 208,545	益 公司之 \$ 248,272	項 採用法 公司之 \$ 134,494	目 採用法 業 庫 \$ 289,292	票 總 \$ 9,033,935
C7			-	22,364	-	-	-	-	-	-	(8)	-	22,356
L7			-	622	-	-	-	-	-	-	-	2,150	2,772
Q1			-	-	-	-	7,744	-	-	-	7,744	-	-
D1			-	-	-	-	39,939	-	-	-	-	-	39,939
D3			-	-	-	-	10,850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216,144)
D5			-	-	-	-	50,789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176,205)
Z1		910,071	9,100,712	214,187	525,527	229,670	471,268	14,434	96,421	(344,865)	(165,950)	(287,142)	8,882,858
C7			-	4,973	-	-	-	-	-	-	-	-	4,973
Q1			-	-	-	-	(11,416)	-	-	6,445	4,971	-	-
D1			-	-	-	-	(849,589)	-	-	-	-	-	(849,589)
D3			-	-	-	-	4,164	(46,130)	(217,976)	(185,456)	(92,582)	-	(537,980)
D5			-	-	-	-	(845,425)	(46,130)	(217,976)	(185,456)	(92,582)	-	(1,387,569)
Z1		910,071	\$ 9,100,712	\$ 219,160	\$ 525,527	\$ 229,670	\$ 1,328,109	\$ 60,564	\$ 121,555	\$ 523,876	\$ 253,561	\$ 287,142	\$ 7,500,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60,826)	\$ 32,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6,222	580,732
A20200	攤銷費用	3,326	2,85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003	62,89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88)	1,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697)	(56,3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4,009	101,529
A21200	利息收入	(70,705)	(99,567)
A21300	股利收入	(3,961)	(2,2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935)	(125,8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45)	(4,47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8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4,77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7,634	113,18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80	(2,37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76	(1,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050	(97,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	187
A31130	應收票據	4,569	15,5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66	69,472
A31150	應收帳款	406,797	(214,7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28	90,291
A31200	存 貨	354,918	(388,234)
A31230	預付款項	10,003	(132,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11	(7,13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07,798	487,740
A32130	應付票據	17,983	(12,0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4)	(83,224)
A32150	應付帳款	(386,304)	305,5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626)	39,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3,623)	(473,393)
A32200	負債準備	7,214	(5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33)	(\$ 9,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46	26,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211	217,9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33	98,8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61	2,246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6,460	36,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300)	(100,67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120	(7,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985	247,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4)	(2,1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999)	(249,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85	5,0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08)	(2,542)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31,121)	(269,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478)	(518,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4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85,000	3,4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0,000)	(3,780,2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	(1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	(96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76,000)	1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139)	(245,4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95)	45,4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0,327)	(471,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660	1,796,0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333	\$ 1,324,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附件二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效較長者為準。</p> <p>二、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效較長者為準。</p> <p>二、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p> <p>三、<u>未向金融機構借款時，貸與利率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之一年期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u></p> <p>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文字修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6月12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名詞定義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有業務往來者：

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三年或三營業週期。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效較長者為準。

二、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資金貸與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達百份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限制。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 二、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三、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一條：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廿二條：股票無面額或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廿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三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編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以備查核。
-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廿四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六條：獨立董事之意見

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七條：其他事項

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60 糧商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301010 紡紗業。
5. C302010 織布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0. C701010 印刷業。
11. C702010 製版業。
1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701020 遊樂園業。
3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33.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4.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35. JE01010 租賃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並視業務上或投資關係或同業間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二十三條：刪除。
-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 廿五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2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10,222,819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0,071,2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9,122,280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233,120,051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敏雄	176,299,853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34,177,995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1,991,397	
董 事	陳 炳 煌	27,343	
董 事	郭 濟 綱	400,644	
獨立董事	林 耀 泉	0	
獨立董事	高 正 尚	0	
獨立董事	李 素 琴	0	
合 計		233,120,051	

